

鄂医保发〔2020〕25号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中共省委常务委员会决定事项通知》(第十一届〔2020〕38号)，为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，决定在疫情期间临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、抗体检测项目临时纳入医保目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临时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纳入《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》，按乙类管理。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、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(鄂医保发〔2020〕23号)“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”最高限价，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5116

